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8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國語文、英語與數學學力檢測分析工作坊實施計畫」研習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併復貴校107年10月2日坡小教字第1070006407號函。
- 二、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7萬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8)項下支應。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狀名單、活動成果冊及本案核定函報局辦理核結。

1_教務107/10/12 16:08



1070006711

無附件

三、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承辦學校2人嘉獎各1次，2人各獎狀1張；本案經核結後，請貴校提報獎狀名單，並依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自行辦理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副本：

2018-10-12
15:14:25
交換印章

